

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281-201908-105801-0024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9115GZ

采购人：乐昌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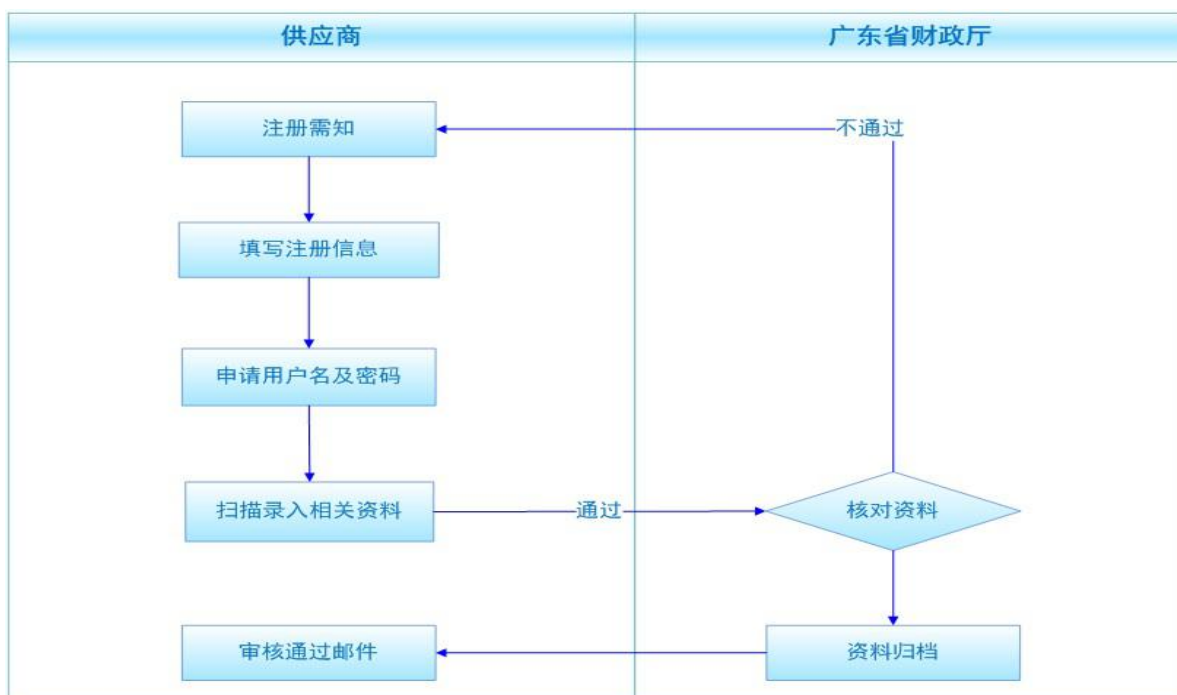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
- 十三、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 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昌市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281-201908-105801-0024

二、项目名称：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664,500.00

四、采购数量：2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9115GZ（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4）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317号。

2、招标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4.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三)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四) 同属于一个保险集团的,只允许一家参加投标。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08月12日起至2019年08月16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22栋三楼317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22栋三楼315号。

十、开标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22栋三楼315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08月12日起至2019年08月16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良慧 联系电话：0751-5553929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317号

联系人：罗燕青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传真：0751-8881997

邮编：512023

（三）采购人：乐昌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公主下路

联系人：黄良慧

联系电话：0751-5553929

传真：0751-5561490

邮编：512200

附件：1、委托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08月1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编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限
1	◆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家	2019年至2021年，共3年。

(二)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幼儿保险（以下简称“学幼险”）经营管理，维护学幼险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学幼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文件精神，乐昌市教育局对全市学生、幼儿保险承保机构资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 **保险对象：**乐昌市公办学校在册中小学、中职、幼儿园学生，每年参保人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2) 参保险种及保险金额

参保险种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备注
意外身故	70,000元			
疾病身故	70,000元			
意外残疾 给付	100,000元			
意外医疗 费用补偿	30,000元	100元	8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500元。	

疾病住院 费用补偿	30,000 元	100 元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 给付 5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60%；5000 元以上部分给付 70%。）	初次投保自起保 之日起 90 天为免 赔观察期，续保者 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	-------	--	--

(3) 保险费：每位学生每年保费 100 元

(4) 承保流程

①每年春秋开学注册期间，中标的保险公司应在承保学校内设点宣传保险知识，办理学幼险业务，使学生充分了解保险重要性。

②学校应大力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为中标的保险公司开展学幼险业务提供场地需求。

③学校应协助向中标保险公司提供注册学生信息（包含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信息），方便保险公司为学生办理承保手续。

④保险公司应指定服务专员与学校联系，以学校或班级为单位统一办理学幼险业务。

⑤保险公司收到投保资料且保费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保单，并由服务专员将保单正本及承保清单送各承保学校。

⑥如发生学生人员增减，保险公司需办理相关批改手续。

⑦九月三十日后，保险公司应将承保学生清单报送教育局。

⑧每年保险公司应把上一年的学幼险承保及理赔情况汇报给各承保学校并汇总报送教育局。

(五) 理赔流程

①理赔资料收集。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应及时报案并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后统一交给保险公司服务专员。

②坚持快速理赔。在申请赔付手续完备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赔付保险金。

③保险公司认可医院应包括县级（含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学校医院，学生如因紧急情况到乡镇级医院就诊，保险公司也应受理医疗理赔申请。

④重大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当天必须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查勘，并与学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协商快速理赔方案。

(六) 其他说明：

①项目中标后，按年级计承保率在 80%以上的，该校该年级特困生的保险保费由供应商资助。

②如学校要求，保险公司可上门为承保学校宣导保险案例及理赔流程等相关学幼保险知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本项目代理服务为每家 29,000 元整）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	0.7%	0.55%	0.35%	0.2%	0.0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代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3\text{万元}$

$(1200-1000)\text{万元} \times 0.25\% = 0.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3.2+2.3+0.5=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5 依据粤财采购（2019）1号文《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按规定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9.1.2 项目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并注明“事由：SGYC2019115GZ 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内部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

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2. 依据粤财采购（2019）1号文《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按规定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5. 询问

1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7. 投诉

17.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合同的订立

1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合同的履行

1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

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

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技术	商务
100 分	

11.2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11.3 价格评审

11.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

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3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平均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按每一类设备(服务)所包含的设备（服务）原价、人员工资、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1/2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以上佐证提前准备。

11.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3.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权重。

11.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部分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sgyc.com)。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文件的以下技术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序号	评审条目	分值	评审说明
1	偿付能力	10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 2018 年综合偿付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50%（含）得 10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不含）到 200%（含）之间的得 7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不含）到 150%（含）之间的得 4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所属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市场份额	10	考察 2018 年度投标人（含上级公司）在韶关市财产险市场份额或在韶关市寿险市场份额情况，市场份额 50%（含）以上得 10 分，40%（含）—50%之间得 8 分，30%（含）—40%之间得 6 分，20%（含）—30%得 4 分，10%（含）—20%得 2 分，10%以下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保监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证明材料）
3	保费规模	10	根据 2018 年度投标人（含上级公司）在韶关市的保费规模进行评分，保费规模 1 亿元以下得 1 分，1 亿元（含）以上得 2 分，2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以此类推，保费规模每增加 1 亿，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应提供保监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证明材料）
4	服务网点	20	根据投标人（含上级公司）在韶关市设立保险分支机构情况进行评分，每设一个分支机构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服务队伍	10	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分，服务人员大于 100 人得 10 分，80-100 人得 7 分，50-79 人得 5 分，20-49 人得 2 分，20 人以下则得 0 分。【提供投标人为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所在地市缴纳的 2019 年二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政企合作情况	7	根据投标人（含上级公司）与韶关市政府（含市直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与韶关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与市直职能部门合作情况，每合作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与市直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发文或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3）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最优的 3 分，良好的 2 分，一般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政策性业务开展情况	10	考察投标人（含上级公司）2015 年至今在韶关市（含县、市、区）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的情况，每开展一项业务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8	学幼险保费规模	10	根据投标人（含上级公司）2018年在韶关市的学幼险保费业绩进行评分。学幼险保费规模100万元以下得1分，100万元（含）以上得2分，200万元（含）以上得3分，以此类推，保费规模每增加100万元，得分增加1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保监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证明，证明其在韶关市的学幼险保费规模。）
9	涉校保险经验	8	根据投标人（含上级公司）2018年在韶关市开展涉校保险业务情况进行评分。 （1）以市为单位统保涉校保险项目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统保协议和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开展其他涉校保险项目（不含统保业务及学幼险）情况，每开展一个险种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需要提供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承保、理赔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
技术商务合计：100分			

注：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保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实施计划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7.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0281-201908-105801-0024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招标文件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2 技术条款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281-201908-105801-00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及附属机构（单位）未为本项目整体或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3.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和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3.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440281-201908-105801-0024)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281-201908-105801-00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3.4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乐昌市教育局/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440281-201908-105801-0024、项目名称：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3.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3.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乐昌市教育局的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乐昌市教育局的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9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90天，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实施计划

5.1 技术方案

5.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实际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2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5.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5.1.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乐昌市教育局乐昌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281-201908-105801-00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7.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盖章）

7.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